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主要工作职责：坚持以党中央的政策方针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全局发展，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委等上级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紧紧依靠全校教职工，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校效益明显提高，创新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学校以“山泉”为主题文化，以实现“山泉浸润、润物无声”特色。学校办学条件良好，基础设施齐全。具有音乐室、美术室、实验室、图书室、科技室、劳动室、多媒体教室、阅览室等功能室，每个班级均有班班通现代教育设备一套。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种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内设机构2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石院小学教导处、石院小学总务处。学校附属一所一级幼儿园。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66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5.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4年增加57.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73.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减少1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66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409.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54万元；支出比2024年增加57.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36.6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84万元。

按照我区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2024年结转并编制到2025年预算的资金。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5.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5.71万元，比2024年增加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8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4年增加36.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结转资金，教师工资调标及社保缴费增加等；项目支出36.84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维修改造等工作，比2024年增加36.84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有维修改造等项目工程以及有2024年结转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我校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我校2025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6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出国；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学校厉行节约，减少业务接待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7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6.84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说明事项

单位预算公开表中附表之间、表间内部存在一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谭学志 联系方式：023-41750531

附表：石院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套表